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22年8月31日至9月2日，日内瓦

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受产权组织能力建设活动支持的国家和地区经验

撰稿：阿尔巴尼亚和 Bassem Awad 博士

1.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十四届会议于2019年9月2日至4日召开。会上，委员会同意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的议题之一是“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在此框架下，本文件介绍了阿尔巴尼亚和埃及上诉法院前法官、加拿大伦敦市西安大略大学法律系教授 Bassem Awad 博士的供稿。
2. 两份供稿都强调了为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能力建设活动定制培训资源的益处。阿尔巴尼亚的供稿介绍了为阿尔巴尼亚定制产权组织培训材料《调查和起诉知识产权犯罪》的过程。定制的培训材料概述了国家法律框架，并说明了阿尔巴尼亚的判例对调查和起诉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影响。稿件还强调了该工具在建设培训机构（例如负责培训法官、检察官和调查员的阿尔巴尼亚治安法官学校）的机构能力方面的益处。
3. Awad 博士在其供稿中报告了最近出版的《产权组织阿拉伯文知识产权执法案例集》的编写情况。这本收集了知识产权执法领域最新法院裁决的案例集（特别关注商标和版权的民事和刑事执法），使阿拉伯地区的法官能够加强其在知识产权侵权争议方面的专业知识。Awad 博士还对他作为审稿人参与的案例集编写过程中遇到的挑战和吸取的教训作出了评论意见。

4. 稿件按以下顺序排列：

定制产权组织培训材料《调查和起诉知识产权犯罪》以供在阿尔巴尼亚使用 3

产权组织阿拉伯文知识产权执法案例集 6

[后接稿件]

定制产权组织培训材料《调查和起诉知识产权犯罪》以供在阿尔巴尼亚使用

撰稿：阿尔巴尼亚法官学院法学教授、初任法官培训项目负责人 Mariana Semini-Tutulani 博士，阿尔巴尼亚地拉那*

摘 要

本文件介绍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培训材料《调查和起诉知识产权犯罪》（《手册》）的影响，已定制该材料供在阿尔巴尼亚使用。《手册》介绍了国家法律框架的概况，特别关注阿尔巴尼亚的《刑法》和《海关法》，以及阿尔巴尼亚关于版权和工业产权的法律。《手册》已被阿尔巴尼亚各公共机构使用，从而加强了它们之间的合作。事实上，司法机构和公共机构之间的关系越牢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就越少。《手册》的实用性还体现在阿尔巴尼亚的判例处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调查和判决方式上。事实证明，《手册》在机构能力建设方面的用处尤为明显，这是负责培训法官、检察官和调查员的阿尔巴尼亚法官学院等培训机构最重要的目标之一。

一、导 言

1.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的建议，在阿尔巴尼亚知识产权局（GDIP）的支持下，有可能根据标准的产权组织手册编写和出版《阿尔巴尼亚调查和起诉知识产权犯罪》（《手册》）。阿尔巴尼亚的《手册》已于 2020 年 11 月在位于地拉那的 GDIP 的主持下出版，随后分发给了有关的目标专业人员群体。

2. 《手册》的改编和出版在阿尔巴尼亚尤为重要，因为有理由相信，盗版和假冒商标等知识产权侵权活动已经有了如同贩毒一样丰厚的利润。这可能是由于知识产权侵权者的日常开支少，不纳税，并且逃避关税或消费税，使他们能够获得原本应属于相关权利所有者的高额利润。

二、《手册》的目的

3. 编写该《手册》主要是为了提升各机构内与执法相关的专业团体的能力，如国家警察的经济犯罪机构，海关机构的经济犯罪机构，检察官，民事、刑事和行政法院的法官，GDIP 和版权局的工作人员，以及律师、法警和其他人员。

4. 改编培训手册的想法立即得到了 GDIP 的支持，该局认为《手册》作为一份文件可以增加阿尔巴尼亚专业人员对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义务的了解，并促进这些义务的实际履行。侵权行为的刑事定罪和对侵犯知识产权者的刑事处罚仍然是这份材料的主要目标。然而，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或在单独的民事诉讼程序中，将刑事起诉与民事当事人的索赔结合起来，是保护知识产权的一个特别有效的途径。利用针对侵权行为的罚款，行政途径使识别和惩罚侵权行为的工具网络变得完整。

5. 在《手册》涉及的所有问题中，特别是在与药品和食品假冒有关的案件中，都突出了对公共利益的保护和对消费者权利的保护。

6. 《手册》清楚地表明，知识产权犯罪存在着一条有组织的链条。事实上，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是由不同的人实施的，他们具有不同的知识水平和不同的罪责形式，其中一些人被其他人利用。供应链中一部分罪犯的罪责通常取决于他们与非法货物资源的接近程度：最无可争议的是链条的第一个环

* 本文件所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节，通常是商品或产品的制造商，然后是进口商和分销商、仓库管理者、商店或仓库的所有者，而在链条的末端是街头小贩。

7. 使用《手册》的专业人员认为这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和实用指南，侧重于处理阿尔巴尼亚刑事诉讼中的司法和调查实践，特别是与版权和商标侵权有关的具体案件的调查和判决，包括版权盗版和商标假冒。《手册》还提供了与编制起诉书和告发者陈述有关的文件范例，这些范例已被改编供在阿尔巴尼亚使用。这些模板有助于执法官员以统一的方式汇编和编制有关后续问题的文件。

三、改编《手册》供在阿尔巴尼亚使用

8. 《手册》在下述三个平行主题的基础上进行了改编，以供在阿尔巴尼亚使用：

- 主要基于 TRIPS 的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的国际法律框架，以及基于阿尔巴尼亚《刑法》和《海关法》、阿尔巴尼亚保护版权和工业产权的特别法，以及在其实施过程中通过的细则的国家法律框架。
- 在国家层面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在这方面，国家法律框架的主要作用是承认和保护知识产权，确定适用的文书和法律救济，建立和运行执法机构，以及确保执法程序的实施。
- 主要由调查员、检察官和法官就调查阶段和审判阶段应遵循的步骤提供实用建议。

9. 阿尔巴尼亚语版的《手册》保持了产权组织编制的标准模式。不过，为阿尔巴尼亚定制的版本在每一章中都从阿尔巴尼亚的经验中提取了一些例子，特别是在处理假冒产品、版权盗版以及追究刑事或行政性质的侵权行为的义务方面。

四、《手册》的结构

10. 《手册》共有 15 章，与产权组织为其他国家编制的模式一致。《手册》的一个重要部分涉及基于阿尔巴尼亚立法的刑事犯罪要素，包括犯罪的主观要素，如意图的表达，以及对刑事犯罪后果的建设性认识。《手册》的这一部分还为检察官和调查员提供了实用和教导建议，以确定法律专业人员应评估的因素，从而确定侵权行为的严重性，并排除对罪责的合理怀疑。向参与这些活动的人员提出的可能问题清单，有利于向专业人员传授知识，有助于培养他们的能力。

11. 与检察官的自由裁量权有关的方面赋予了《手册》实用价值，其中包括关于如何确定犯罪人、提出指控、评估举证责任和考虑可能的替代性刑事指控的材料。

12. 惩罚仍然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其目的是维护被侵犯的权利，但也是为了防止新的同类侵权行为的发生。罪行和刑罚之间合理和公平的相称性是法院的一个重要考虑。所造成损害的性质和程度、市场上不公平竞争的程度、参与犯罪和任何相关犯罪活动的人员的圈子，或其组织的范围和方式，仍然是确定情节是否加重犯罪的非常重要的因素。

13. 在评估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时，检察官和法官必须考虑到构成侵权行为的具体行动，例如，这些行动是否关系到人类健康或公共安全事务，违法行为是否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他们必须考虑参与犯罪活动的人数，以及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和网络的可能性，必须评估损失的程度或有关人员造成的具体或潜在损害的程度、侵权商品交易市场的类型和规模、对市场的影响，以及受害者或受伤害者是否采取合理措施来尽量减轻侵权行为的后果¹。

¹ 受害者或受伤害者是否采取合理措施来减轻侵权行为的后果，只与刑事诉讼中的民事索赔计算损害赔偿有关。

14. 在单独的一章中论述了举证责任，首先需要确定权利人、作者和知识产权所有者，接着继续论述采取预防措施固定和保存证据，然后分析侵权者位于国界之外或侵权行为和侵权后果延伸到几个国家的情况。这些要素与侵权行为的可证明性有关，商标假冒和版权侵权方都涉及到这些要素。

15. 《手册》还涉及到假冒或盗版商品的处置案例、对其进行没收的方式、海关当局与司法机关的互动、与经济犯罪警察的工作协调等。下令销毁或处理这些商品本身就是一种法律救济，保护了权利人的利益免受不公平竞争的影响，旨在防止其他侵权者进一步侵权的现象。

16. 在跨境案件中，不仅侵权行为的情节可能更加严重，而且有组织犯罪的参与似乎也更加复杂。这些现象有时与洗钱这一刑事犯罪有关。在这些案件中，法律互助与合作是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

《手册》促进了其读者的能力建设，因为其就检察官和法官在跨境有组织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中应采取的步骤提供了实用建议。

五、由专业人员构成的目标培训群体

17. 阿尔巴尼亚法官学院与 GDIP 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将《手册》纳入法官和检察官的培训材料中，同时还将《手册》立即收入其电子和实体图书馆。

18. 在整个 2021 年和 2022 年期间，针对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执法机构员工举办了多期培训课程。这些培训课程是在产权组织、法官学院和 GDIP 的三方合作下举办的。

19. 《手册》还分发给法官候选人，在法官学院首个初任法官培训项目（2021 年至 2022 年）包含的课程中首次被用作实用材料，以补充关于知识产权犯罪的材料。

20. 《手册》对于参加由法官学院和国家律师协会以及国家辩护律师协会联合举办的培训的律师和国家检察官而言，仍然是一份有用的材料。

21. 可受益于本《手册》的一个重要目标群体是在海关行政部门工作的专业人员，他们可以发现《手册》与日常工作有很大关联，特别是与被指控侵权产品的进口和出口有关的方面。

六、结 语

22. 编制定制版《调查和起诉知识产权犯罪手册》有利于司法系统、公共管理部门、国家警察、海关系统的专业人员以及自由职业者网络中的律师和执行官等人员的能力建设。培训材料提供了理论和实践要素、法律和判例分析、实际建议以及法案和文件的范例。

[稿件完]

产权组织阿拉伯文知识产权执法案例集

撰稿：埃及上诉法院前法官、加拿大伦敦市西安大略大学法律系教授 Bassem Awad 博士^{*}

摘要

在愈发以知识资产为基础的世界中，知识产权规则和细则的司法处理对经济增长和政策制定至关重要。阿拉伯地区的司法机构在裁决知识产权案件方面经验有限，原因之一是缺少关于该地区立法和法院裁决的阿拉伯文资源。

产权组织阿拉伯文知识产权执法案例集对一些突出案例作出了全面透彻的分析，并提供了在阿拉伯地区裁决知识产权案件的最佳做法。案例集主要供法官、治安法官和执法官员使用。

在编写本案例集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挑战，涉及阿拉伯地区知识产权争议裁决以及从各个国内法院获取相关案例法的复杂性。

本案例集与司法机关和国家执法机关成员的能力建设活动和培训高度相关。

一、背景：阿拉伯地区的知识产权执法情况

1. 司法判决在国内知识产权制度的制定和改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法院和法官是公平和公正的知识产权制度的主要守护者，知识产权制度在尊重社会利益的同时促进创新，推动国民经济增长。鉴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牵涉的经济意义和法律复杂性，应对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决和司法判决的执行予以特别考虑。

2. 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执法程序必须允许对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此外，可用的救济措施必须能够迅速实施，以防止侵权行为，并且必须对进一步的侵权行为构成威慑²。

3. 各国在知识产权裁决方面的经验各不相同。阿拉伯地区的司法机构对复杂的知识产权相关案件的裁决经验有限。该地区的大多数司法系统都没有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的专门法院。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的法官通常在没有接受过知识产权专门培训的情况下被要求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缺乏关涉或分析阿拉伯地区立法和法院判决的阿拉伯文资源，是向法官和执法机关提供知识产权培训的另一个挑战。

4. 近年来，对阿拉伯地区知识产权领域判例汇编案例集的需求，已经成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BRIP 司）的优先事项，目的是加强该地区在知识产权争议方面的专业知识。本案例集的编制也补充了为实现产权组织《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战略支柱 4（“支持政府、企业、社群和个人利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手段”）而开展的活动，使阿拉伯地区受益³。

5. 本案例集补充和完善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出版物：英文案例集第四版、西班牙文案例集（Jurisprudencia - La observancia de los derechos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第一版以及法文案例集（Recueil de jurisprudence - L'application des droits d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第二版。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² TRIPS 协定第 41 条。

³ 另见预期成果 4.3（“知识产权知识和技能在所有成员国得到增进”）。

6. 案例集的编写遵循了 BRIP 司此前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出版物所采用的方法。每一章都从实际出发解释基本知识产权原则，并对选定案例进行研究，以讨论这些原则如何能够适用于各种情况。在案例集中，仔细找出了阿拉伯国家判决之间的相似性，并在适当处强调了判例中的差异。

7. 来自该地区的一名外部知识产权专家，即尊敬的萨尔特法院院长、约旦司法委员会成员 Nehad Al Hussban 法官，被选中编写阿拉伯地区的执法案例集。Al Hussban 法官是为约旦改编的产权组织培训手册《调查和起诉知识产权犯罪——执法部门和检察官培训资料》的作者。本案例集由一名外部专家，即尊敬的埃及上诉法院法官（非在任）、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律系教授 Bassem Awad 法官，根据产权组织出版物政策进行审校。

8. 本案例集主要供法官、治安法官和执法官员使用。

二、案例集的范围和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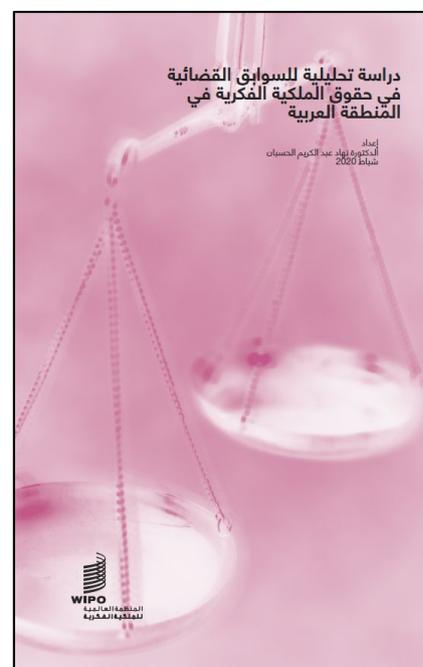
9. 本案例集的主要重点是商标和版权的民事和刑事执法。由于目标司法管辖区的相关刑事和民事纠纷数量较少，因此对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讨论有限。本案例集不包括对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决定的复审。

10. 大多数阿拉伯国家遵循民法传统，其基础是统一适用一套商定的法律。在民事、刑事和商事法院中，由法官来塑造法律的范围很小，尽管在实践中，法官往往会参照之前的司法判决。法院对适用法律的规定作出解释，并将其适用于事实，而司法先例的说服力较低。

11. 本案例集由四章组成。第一章总体介绍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和常见的知识产权争议类型。第二章探讨版权及相关权侵权行为。第三章研究商标侵权，包括驰名商标的保护和不正当竞争。第四章对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主要争议作出总结。最后三章中的每一章都包含对基本原则和程序规则的简要解释，然后是刑事措施（制裁）和民事救济措施（损害赔偿的计算）。各章结尾处都对临时措施的结构作出研究，并确认了阿拉伯地区法院命令的数量。

12. 本案例集对一些突出案例展开了全面透彻的分析，并提及阿拉伯地区的其他相关案例。案例集汇编了八个国家的超过 329 个案例。

国家	案件数量
埃及	60
约旦	160
科威特	4
黎巴嫩	5
摩洛哥	37
巴勒斯坦	13
卡塔尔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8
共计	329



三、共同挑战和吸取的教训

13. 在编写本案例集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挑战，涉及阿拉伯地区知识产权争议裁决的复杂性，以及缺乏收集和传播法院裁决的足够机制。

14. 首先，作者在收集知识产权领域的法院判决时遇到了很大困难，因为阿拉伯地区才刚刚出现一些判例。此外，该地区大多数司法系统都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无法从中收集或获取该法律领域的裁决。作者不得不查阅最高法院的年度出版物来寻找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裁决，有时还要找到上诉法院和下级法院来收集相关裁决。

15. 其次，另一个挑战涉及对假冒和盗版案件的司法管理。在阿拉伯地区，大多数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都未到达最高法院，因为它们不能上诉。版权和商标领域的假冒和盗版犯罪被认为是轻罪，最高仅至上诉阶段⁴。

16. 在临时措施方面也出现了挑战，因为上诉法院的裁决是终审判决，不能交由最高法院复审。此外，还发现下级法院在适用临时措施的裁决方面存在差异，当被要求审查这些措施时，上诉法院通常侧重于程序性因素而非实质性问题。此外，在大多数阿拉伯国家，由于缺乏资源和裁决的多样性，上诉法院的裁决通常不会公布。

17. 第三，阿拉伯地区有关当局在提供法院裁决方面的合作有限，这也带来了一些挑战。

18. 为了减轻上述挑战，作者使用了可在线获得的裁决和出版物，并依靠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官和律师的个人联系来获得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现有司法裁决。

19. 此外，产权组织 BRIP 司还联系了阿拉伯地区成员国，请其提供知识产权领域的显著案例。然而，答复率没有预期得那么高。阿拉伯地区的大多数法院并没有对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裁决进行分类，也没有将其与其他民事和刑事裁决区分开来，因此，各国当局在与 BRIP 司分享相关案例方面面临着挑战。

四、未来的行动

20. 阿拉伯地区知识产权执法案例集于 2020 年 2 月出版⁵，与面向司法机关和国家执法机关成员的能力建设活动高度相关。BRIP 司以及产权组织外部专家也使用本案例集对该地区的各国法官和执法机构进行培训。案例集收集了该地区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法院裁决和知识产权案件裁决的最佳做法。建议在五年内更新本案例集，以纳入与新兴技术和在线知识产权犯罪有关的新案例，并涵盖该地区更多司法管辖区。

⁴ 轻罪被定义为可处以三年以下监禁的罪行。处理轻罪的法庭由初审法院的一名法官组成，上诉则由三名法官组成的法庭进行审理。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21 年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第 38 号联邦法令第 39 条规定，“未经作者或相关权所有人或其继承人的书面许可，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处以不少于两个月的监禁和/或不少于一万迪拉姆但不超过十万迪拉姆的罚款：（a）侵犯作者或相关权所有人的精神或经济权利（……）等”。可见：<https://wipolex.wipo.int/en/text/584938>（阿拉伯文）。另一个例子是埃及 2002 年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第 82 号法第 113 条，其中指出“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法律中任何更严厉的惩罚的情况下，任何人如有以下行为，将被处以不少于两个月的监禁和/或不少于 5,000 镑但不超过 20,000 镑的罚款：（1）假冒依法注册的商标或以可能误导公众的方式对其进行仿造；（2）欺诈性地使用假冒或仿造商标（……）”。可见：<https://wipolex.wipo.int/en/text/126540>（英文）。

⁵ 可见：<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536&plang=AR>。

21. 本案例集的第一版已分发给相关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并向阿拉伯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发送了两份副本。BRIP 司建议将本案例集用于面向法官、治安法官和执法机关的培训。强烈建议将本案例集添加到阿拉伯地区司法研究院的参考材料中；秘书处获知，已有一些机构如此做了。

[文件完]